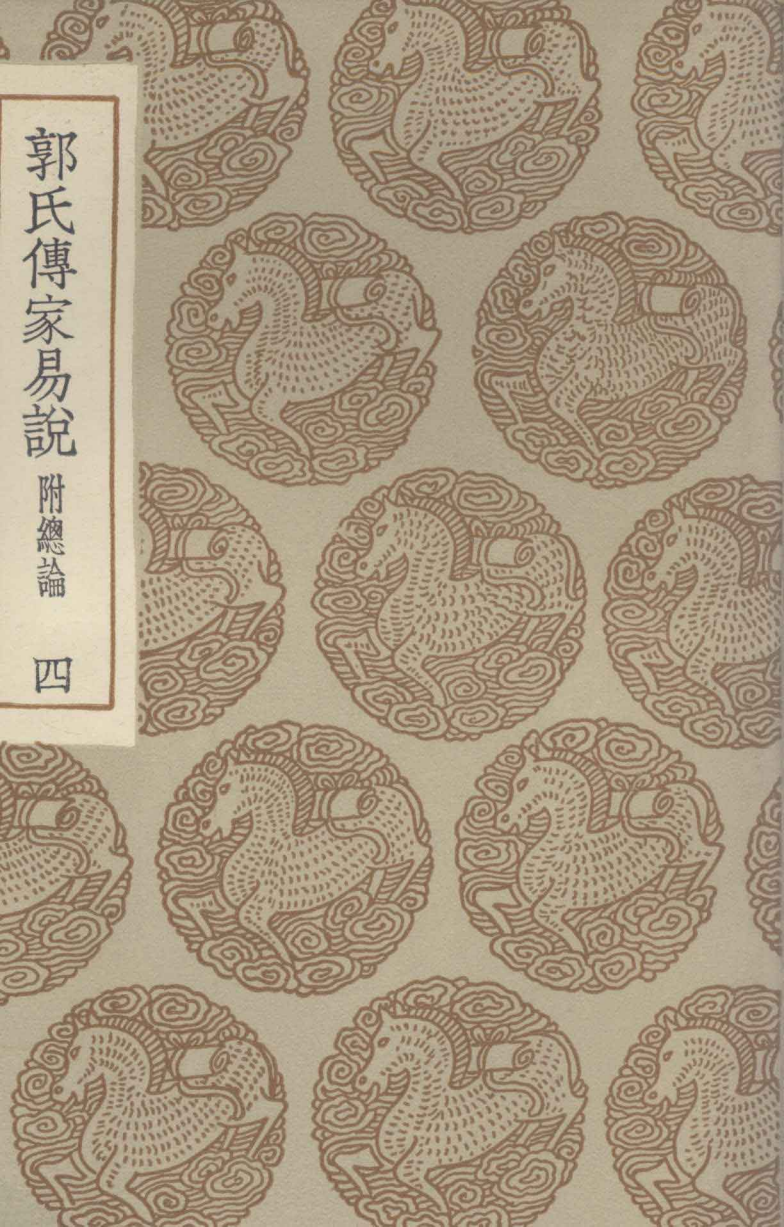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四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四)

郭 雍 撰

郭氏傳家易說卷六

下經

豐旅

中孚小過

兌

渙

未濟

三三震離上下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者盛大之名。盛大所以亨。極天下之盛大。惟王能至之。蓋王者有道之主也。然物極太盛者。憂必將至。惟用中道自持。則可無憂。故欲勿憂。則宜如日之方中也。日過中則昃。豐過盛則憂。一道也。聖人欲持滿以中。故言宜日中。然噬嗑與豐。皆明動之卦。噬嗑先動而求明得明。而後可享也。豐已明而後動。則不期而自亨矣。故噬嗑亨。繼以利用獄。利于求明故也。豐无不亨。故特曰王假之而已。亦猶乾之不言所利也。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非動則不能致豐。不明以動。又无自而豐。惟明以動。是以豐也。豐之爲道。尚也大也。非盡王之道者。不至之也。日未中則不及。既中則過。皆偏照也。惟日中无偏照。故王者宣法。是道以照天下。是以聖人貴夫持之而不失也。日中而後有昃。月盈而後有食。昃食皆有憂矣。蓋以其道失中故也。此再明勿憂宜

日中之義也。豈特日月而已乎。雖天地盈虛。尙與時爲進退。如春爲陽中。秋爲陰中。過是皆陰陽之極矣。況在人與鬼神者乎。孔子作彖。略及豐大。而言中爲詳者。大其時也。中其道也。詳其道所以垂戒。亦見豐之時。非易處者矣。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噬嗑動以求明。故雖爲雷電。而未極其至。豐先明而後動。則動无不善。是以極其至也。故曰。雷電皆至。蓋明之至。而動亦至也。折獄斷弊也。致刑麗于刑也。方動而有明。有不明。故明罰勅法。以申戒之。求于明也。旣明而後動。則无疑矣。是以斷弊而致之刑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有爲之世。所莫先者。明動而已。豐者。有爲之時也。明與動相配之道也。初之遇四。以明遇動。故言配主。非遇配主。則不能有爲矣。輔嗣曰。旬。均也。配主雖均。而可與有爲。故雖均亦无咎。而往則有尙。是宜往。配以有爲也。過旬災者。才力旣均。則當相資以有成。一欲偏勝。則爲災矣。是以初以四爲配主。四以初爲夷主。迭自爲賓。而莫適爲主。斯无過旬之災矣。王氏以旬爲均者。以初九九四。均陽爻也。非正應也。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六二爲離明之中。而有豐蔀之闇者。以陰居陰。才位不足。上非正應。所以有從闇之象也。蔀者。覆障而致闇之謂也。居明而豐于闇。自致之也。故至于日中見斗。蓋豐于闇。則闇必至焉。天下之理。明則无疑。

闢則疑六二用明投闇往得疑疾乃其宜也然天下之无信者生于不中不正既中且正斯爲有孚矣任其中正有孚而發則動无不吉捨中正有孚之德而從居陰從闇之義則惑矣是之所以疑也信以發志者由固有之明信發中正之志則吉也六二有中正離明之德足以致吉有居陰從闇之義足以蔽明是以聖人之辭兩及之然有爲則在人耳故人守德不妄動則吉舍德而妄動則疑理之必然也有孚發若內也主在己之德言也豐其蔀外也主在外之事言也是以君子不明則不動終无豐蔀見斗之患唯智者能之然日中无見斗之理是之謂疑疾猶睽之載鬼一車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王氏謂沛爲幡幔之屬然凡偏蔽之象皆謂之沛非必幡幔之類也沫昧也隱昧不明之象也自蔽其明至于隱昧不明之地則傷其明矣人之有爲也目有所見而後手足可爲今自傷其明至于幽昧无所見焉是不能有爲也故有折其右肱之象无咎者猶雖凶无咎之義蓋言折其右肱疑于凶而无咎也案自无咎者以下原本脫去二十字今據大易粹言校補且豐居盛大之際最爲大有爲之時非天下之至明不足以盡其道今自損其明如豐沛見沫則其才不可以有爲也自知其才不可以有爲而彊爲之則其爲過甚矣知其才不可以有爲而不爲亦可謂自知之明矣是所以折其右肱无咎也象言不可大事者既失其明不可有爲故也必言折者蓋絕其有爲之資示終不可用也九三過中而從陰故有是象右肱偏體也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二之豐蔀見斗以重陰而非正應也。而有孚發若吉者。中正也。四之豐蔀見斗。非中正也。而遇其夷主吉者。應初之求而有遇也。反復參考之。則二爻之義實相類。故其辭同。而皆終之以吉。有爲之時。明動必相濟。然後有成。故初謂四爲配主。四謂初爲夷主。夷等也。等亦匹配之義。迭稱主者。均爲陽剛。特明動相須。不能專任以有爲。莫適賓主。惟足于明者。知求動以爲主。居于動者。知求明以爲主。故也。象言位不當者。非中正也。遇其夷主。則行斯吉矣。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觀豐之世。以无所豐爲大。不知此而徒欲務豐于外。是蔽于豐者也。蔽于豐。故惟見斗見沫而已。非處豐之道也。猶爲之君者。居豐盛之世。上欲豐于朝廷。下欲豐于民物。或欲豐其貨財。或欲豐其土地。城邑宮室車徒之類。是不知豐之世。盛大无以加。又求豐之。是无厭也。故必有一偏之蔽。然後從而損其明。則向之欲豐。今反損矣。聖人貴夫持盈守成。而不以豐大爲務。故書有滿招損之戒。而易著豐蔀豐沛之失。且卦辭言王假之。又言勿憂宜日中。則知能行道者。乃能極其至。而特之以中道者。又所以无憂也。是以六爻之中。稱豐者。皆无善道。而六五不言豐。獨爲可尙也。來章。章之也。所以章豐之盛大也。豐在彼者也。豐之來。我能章之而已。苟豐之來。我亦豐之。是二三見斗見沫之不明也。章之道何如。持之守之。保而弗失。使豐之道。久享于世。无加損焉。是爲章之道也。此五所以獨能至之也。不知出此。而有一偏之蔽。則所豐者小道。而損豐之大。所豐者末務。而忘豐之本。是日中而求昃。月盈而求食。

非聖人章豐之道也。來章如是。則其慶其譽。何時而已耶。是爲六五之吉也。不然。苟務豐而不知善終之道。聖人無取焉。故豐其屋。蔀其家。固非有期于闔其戶。閔其無人。而其爲應。必至是而後已。可不戒哉。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闔其戶。閔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闔其戶。閔其無人。自藏也。屋之覆障。非特蔀沛而已。而豐其屋。蔀其家。又爲自厚于一身一家之事者也。于豐之道。豈不小哉。然天下之理。有謙盈之異效。雖欲自厚。其如天地鬼神何。故豐屋蔀家者。固非有期于窺其戶。閔其無人。而其爲應。必至是而後已也。久而無所見。其凶甚矣。見斗見沫。猶有見焉。上六旣極。故不覿而凶也。天際翔者。天際之高。不可極也。高不可極。猶欲至而翔焉。是不知豐大之無以加。遂窮無厭之欲者也。故爲豐其屋之象。自藏者。其无人也。非由人致之。實自致之耳。序卦曰。窮大者必失其居。其是之謂歟。班固言許史三王丁傅之家。皆重侯累將。窮貴極富。見其位矣。未見其人也。豈閔其无人之謂乎。

三三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旅者。失其所居也。序卦曰。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是以豐之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闔其戶。閔其无人。而旅之象已形焉。旅雖失其所居而未困。故亦有可小亨之象。然自亨之道論之。則旅得其小者耳。自貞吉論之。亦不能大全。獨得旅之貞吉也。故在亨得其小者。在旅得其貞吉。是以言小亨。又曰。旅

貞吉也。由是觀之。則小亨未必不大于貞吉。而旅之貞吉。未必不小于小亨也。諸卦亦有是義。因旅可明之耳。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自否來。以六五爲成卦之主。六五柔得中也。自否三而爲旅之六五。是柔得中乎外也。上承上九。順乎剛也。艮止也。離明也。止而麗乎明。則止不失其所者也。是皆所以小亨而貞吉也。旅之時義。所以爲大者。居尊得中。順剛麗明。安得不爲大義乎。故大有之所以爲大。火在天上而已。旅之所以爲大。義亦以山上有火故也。以火在天上。而爲元亨。則山上有火。又宜爲小亨矣。觀此則知君人之道。其以明爲大也如此。是以詩人于闔亂之世。則思古明王。蓋下民之至情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易于火在天上。明出地上。山上有火。雖象有大小不同。其爲至明則一也。君子法之。是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也。獄者。天下之至難明者也。以舜之聖。猶至于再三訓戒。有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有曰。惟明克允。有曰。明于五刑。由是觀之。則明慎用刑。宜聖人之致意也。留獄則爲不明矣。聖人深懼其不明。故又申言之。旅之明義。見于卦象。而不見于卦辭。故孔子于象明之。此蓋義之大者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旅雖有失其所居之義。而卦象之中。至明存焉。故君子之處旅也。必思其至明。而法以行事。然後足以

得旅之大義。此象所以言明慎用刑之意。不知出此。反致意于瑣瑣細末之務。則闕于大義。是其所以爲取災之道歟。夫窮志畢力于瑣瑣之務者。終不能大有爲于天下也。初六陰柔之才。自居于卑。故无高遠之見如此。孟子曰。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旅之大義。與其瑣瑣。皆在人自養之而已。可不審哉。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伊川曰。次舍旅所安也。貨財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雍曰。旅幾于困者也。不得其安則困。不得其資則困。不得其助則困。今安卽其次。懷其資。又得童僕之助。則處旅之善者矣。是所以不能困也。童僕以助上爲正。得其貞則得其助矣。終何尤哉。六二柔順中正。故其善處如此。語之以大義則未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旅以致明爲大。而柔順中正。亦足小亨。九三剛而不中。俱失亨大之義。故不能安旅。失助而危也。旅焚其次。則失其所安。斯亦可傷矣。然二以旅自處。故得童僕貞。三以剛暴之才。不以旅自居。反欲自脫于旅。而以旅道居童僕。宜其失衆心而喪也。童僕以助爲貞。旣喪則失助。是以貞爲厲矣。夫旅豈與人道哉。君子脩己安人。自卑自厚而已。故終无以旅與下之事。焚亦言其剛暴也。旅有火之性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九四居上體之下。无高亢不屈之義。蓋亦安于旅者。方之卽次。亦庶幾焉。雖得資用。徒能自修。異夫童

僕之助者。是以其心未快也。君子之快何如。使是君爲堯舜之君。是民爲堯舜之民是也。不然。則雖得資斧。適足以獨善其身而已。何所快哉。故九四之我心不快。孟子所謂窮也。所謂不得志者也。且爻辭言于處。而象言未得位。亦以見六二卽次爲得位。而于處未得位者。窮處而未得志者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六五君位。又爲成卦之主。且自否三升。而爲文明之君。豈非射雉一矢亡之象乎。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後動。故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也。終以譽命者。終譽以致天命也。譽在人者也。命在天者也。天聽自我民聽也。上逮者。其道登聞于天也。蓋言人君修德于身。終致文明之盛。下得百姓之心。而上受天命也。猶文王受命。作周之詩。而言令聞不已。蓋未有不得于人。而能受命者也。六五射雉。有由艱危以致治之象。茲豈非人君作旅之義乎。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旅不可窮也。而上九窮之。是以失其所安之甚。如鳥之焚巢。將无依焉。旅之道易入而難出。未嘗不先笑而後號咷也。其于得失之際。則得之甚艱。失之甚易。牛大而難失之物。亦易喪之。三者究其終。皆无獲吉之理。是以凶也。象言其義焚者。窮旅于上。必焚之義也。喪牛于易。方自失不暇。終无譽命之得。故莫之有聞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伊川曰：巽與兌皆剛中正。巽兌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爲也。巽陰之爲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雍曰：巽入也。故能亨。然柔弱自居。其小宜矣。能入故利有攸往。居柔小亨。故利見大人。聖人懼小其志。而欲養其大體也。是亦沈潛剛克之意與。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上下皆巽。是爲重巽。上以巽入而化下。下以巽順而從上。是以命行无違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上以巽入而化下。是剛以巽而无太過也。柔皆順乎剛者。下以巽順而從上。是柔以巽而无不及也。上下之巽如此。故亨而利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君子之德風也。有風之德。而下无不從。然後具重巽之義。故象言隨風巽。則知重巽隨風之義。皆繫乎上下而言也。君子有是德。下民如是而從。其于申命行事也。何有。易于巽主教命。猶詩之言風也。故觀則省方。觀民設教。始則施命誥四方。蠱則振民育德。皆主巽而言也。由是觀之。則巽之命可順之命也。命或不可順。而欲以剛強之。亦難矣哉。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卦以居柔而不能大。初六又以柔而不能決。是以有進退之象。武人三軍之勇者。不膚撓。不目逃。其志

決于進者也。初六疑于申命行事之際。則敗且至矣。宜以武人之貞。自治其志可也。治己以武人之貞。斯无進退之疑矣。孔子語冉求。以聞斯行之是也。然道雖不一于進。而此利在行事。是亦行權之義。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二有剛中之德。巽无不行矣。而猶過于恭。巽有牀下不安之象者。此其所以謂之巽也。是道也。雖神明可交而受福。況人乎。然過于巽。在聖人之道。疑若有咎矣。而當巽之時。九二以剛德能行巽之道。是其所以无咎也。故象言紛若之吉。得中也。然惟九二剛中。故有巽在牀下之美。不然。殆且過矣。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過于剛而不中。是以或巽或失。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非吝而何。其志終不能以有行。是以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近君。志決于進。无初六之疑。既无羣疑。則悔亡矣。是以有田獲三品之功也。六四至柔。不當有田獲之功。而此以順乎剛。故得之。由是觀之。則剛以巽而无太過。柔以巽而无不及。則巽之爲道。豈柔弱畏懦之義哉。是其可與有行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剛以巽而後貞吉。柔以巽而後有功。貞吉則无太過。有功則无不及。是以四五皆得巽道。而悔亡也。九

五居尊中正爲巽之主。固守是道。吉无不利。猶曰。无初有終者。巽之爲象。以柔而用剛也。惟以柔。故有初六進退之疑。惟用剛。故有九五正中之吉。是爲无初有終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者。九五入君之位也。出命。人君之所先也。慎乃出令。君人之道也。故必先後三日。而申命之。夫上有巽入之道。下有巽順之義。風行草偃。莫易于斯時。猶且先後三日。而申命之者。慎之至也。慎之至者。令出惟行。弗惟反。故也。命令之出。有必可行之善。而无可行復反之失。是以吉也。上曰貞吉。九五之吉也。下曰吉。蓋命令以是爲吉也。庚卽命令也。先庚。謂未出令之前已申命。後庚。謂出令之後三日。而後行事也。伊川曰。甲者。事之始也。庚者。變更之始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九二。有爲之臣也。以巽用剛者也。上九。巽之極者也。巽極不知變。而欲同九二之道。則其過也甚矣。過則失。故喪其資斧。貞凶也。巽之道。剛柔用之。皆獲其利。今喪其所資之利。能无凶乎。故巽在牀下。无用于上窮之時。喪其資斧。殊乖悔亡之利。彼以悔亡而吉。則此以喪失正乎凶矣。觀此則知。謂之資斧者。其行權之義乎。是不可先者也。

三三兌上

兌下
兌亨利貞

兌之爲說。非有意于說人。亦非有意于求說。天下有說之道。在上者。不違是道。以臨人。在下者。得其志。

而自說耳。使有心于其間。非兌也。兌之所以亨者此也。何謂說之道。卽王道是也。然使有心于其間。則爲常人私欲之情。非天下之公說。是以利貞。惟貞則无私矣。故兌因貞而利也。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兌之爲象。剛居中而柔在外。剛居中則无私。柔在外則足以說物。无私則貞。足以說物則亨。此兌之所以亨利貞也。順乎天而應乎人者。兌說有道。得其道。則能順天而應人。以盡天下之大公。失其道。則不能順乎天。而溺于私心。是亦不能應人之望也。昔湯之征也。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此得兌說之道者也。武王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亦得兌說之道者也。所謂順乎天而應乎人者。若湯武是已。孟子論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中心悅而誠服。兌之道也。是能應乎人者也。能應乎人。則順天矣。其應人也。非寒而衣之。飢而食之。又非有矜憐撫奄之言。使之聞之也。聖人惟知道耳。故聖人知道而不知說。天下知說而不知道。道行有必致之說。初非有期于民者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非聖人固如是以說人也。在道論之。則非民情之說。聖人有所不敢爲。必說在事爲之先。則民可忘勞。說在患難之先。則民可忘死。民或未說。而欲觀其忘勞忘死。雖聖人不能也。是以聖人乎居无事之日。使民飽食煖衣。養生送死无憾。所謂說以先之也。故文王事紂。非不能說民也。武王卒伐功。非能說民也。順天應人之道。聖人不得私焉。昧者充私情。故勞而日拙。聖人

明公道。故逸而日休。天下可以無事處之矣。說道之大。有至于此。是以視民之自勸。皆可見說之大也。孟子嘗謂齊宣王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若孟子者。所謂知說之先民者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者。附著相連之意。亦見上下之說。誠意交而連結也。說之大。有見于順天應人。而其微。有見于朋友講習。蓋順天應人之說。與朋友講習之說。大小不同。其情一也。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此朋友講習。所以爲說也。況天下大說。又有在于朋友講習之間乎。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初九。固未知道者之事。而知兌說在和。其去道不遠矣。是以得兌之吉也。夫知和爲說。不和爲非說。則上不諂媚以從人。而下无私情示人之失。是則用和爲貴。何所疑乎。疑者。上不知說之在道。次不知說之在和。既惑于說與不說之際。是以其行不能無疑也。吉亦无自而至矣。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九二。有剛中之德。蓋賢者之能自治者也。故知說之在我。不在于天下。不求說于天下。而孚兌之道。自信其志。彼天下之說。有不期而自至者矣。是以吉而悔亡也。使有心求說于天下。而不知信其在我者。則徇外忘內。物我兩失之。剛中之賢。固如是乎。有賢如此。未有事是君爲容說者也。昔成湯克寬克仁。

彰信兆民。蓋信在我。而信之者在人。雖君臣之道不同。其與九二孚兌信志之理。一也。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來兌。求說也。說自有道。其可求乎。失道求說。是以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當兌之時。處上下之際。不妄從說。而擬議不遑寧。是知所擇者也。爲臣如此賢矣哉。故終有介疾之喜也。介然自守。外患不能入。故能全兌說之喜。喜非獨一身而已。終亦有及物之慶也。昔伊尹五就湯。五就桀。湯三使往聘之。然後幡然而改。所謂商兌未寧者如此。至于享天心。革夏正。所謂有喜有慶也。且陰者陽所說也。捨所說而比五。故爲商兌之義。然兌之象。剛中柔外。其象上行。九四捨三而比五。上行也。至于九五比上。失在小人。蓋亦上行之象。雖其性均本乎象。而得失之異。則係乎爻。伊川曰。兩間謂之介。介。分限也。故人之守節者。謂之介。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當兌之時。居九五中正之位。宜其天下心悅誠服。而此有厲何哉。蓋兌之象上行。不知擇賢而比之。反上親容悅小人之徒。是以危也。夫既得其位。又得其時。不能孚兌之道。而上比小人。故孔子惜其得位而先道。則曰。孚于剝。位正當也。剝者。小人之事。安足與語說之大乎。古之人君。或以小人之術自任。雖苟一時之譽。終不能究大人之造者。孚于剝之謂也。孟子曰。舍其梧檟。養其槭棘。則爲賤場師焉。惜乎。

九五之未進此道也。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說有引之而說者，從人也。陰柔不足以有爲，引之則從人而說。蓋上六不當有事之象，无毀无譽，特不能光大而已。于道固无得，而亦未至于失已，故吉凶悔吝，无得而言焉。

三三 坎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者，離散之義。天下離散爲渙，而散天下之難亦爲渙。居渙得散而亨，散天下之難亦亨也。王道至而有廟，則難散矣。萃與渙其義相類，難渙則萃，萃則渙難，故當萃聚難渙之時，宜莫先于有廟，以致孝享也。利涉大川，木行水上之象也。利貞者，渙難以是爲德之先也。經曰：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王者有廟孝享，必至于嚴父配天，而後其道盡。故象又言享于帝立廟，所以終王假有廟之義也。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渙之成卦，自否來，故剛自四來而爲二，柔自二升而爲四，剛來得中而不窮，柔自內升位乎外而上同。此言成卦之義也。王乃在中者，以王居渙難之中，故難散而後假有廟也。大川難也，乘木濟難之方也。濟難有功，則難散矣。此渙之所以亨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